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人口〔2014〕47号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
生育补贴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口计生委（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办法》（郑政文〔2010〕121号）精神，现将《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计划生育补贴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与郑政文〔2010〕121号文件一并贯彻实施。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5月23日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 补贴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办法》（郑政文[2010]121号，以下简称《补贴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计生补贴对象为郑政文[2009]316号文件规定的参保对象中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上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

第三条 《补贴办法》中“领证独生子女父母”是指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象。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妇，视为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第四条 《补贴办法》中“农村计生双女父母”是指农村居民中符合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后，现存活两个女孩的对象。对“女城男乡”或“男城女乡”家庭，农村一方为农村计生双女父（或母）。

第五条 对自愿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年龄在45-59周岁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在其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78号）规定正常

缴费的基础上，给予每人每年 100 元的计划生育缴费补贴。

第六条 对年满 60 周岁、符合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78 号)规定的基础养老金基础上，给予每人每月 40 元计划生育养老补贴。

第七条 符合计生补贴对象条件的，须经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资格认证。

计生补贴对象资格认证，包括计划生育缴费补贴对象资格认证和计划生育养老补贴对象资格认证。年满 60 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养老补贴条件的对象，以及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符合计划生育缴费补贴条件且未认证的对象，需提前一个月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计划生育补贴对象资格认证（本认证结果自认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第八条 计生补贴对象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填写《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生补贴对象认证表》（一式四份，认定后由县乡两级人口计生部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当事人各存留 1 份），经村级评议、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计生部门初审，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证。

认定时需提供：本人一寸照片 3 张；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及复印件）；独生子女《死

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指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级出具的死亡证明。此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提供)。

第九条 计生补贴对象,凭《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生补贴对象认证表》到乡(镇、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确认。计划生育缴费补贴从登记确认当年起享受;计划生育养老补贴从登记确认的次月起发放。

参保人在达到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时,需在办理领取待遇手续前,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计生养老补贴对象登记确认。

登记确认前已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的参保人,不再享受计划生育缴费补贴。

第十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计生养老补贴条件的对象,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计生补贴资格认证和登记确认的,2010年6月份(含)以前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2010年6月份享受计生养老补贴;2010年6月以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当月起享受计生养老补贴。

第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计生缴费补贴条件的对象,在201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计生补贴资格认证和登记确认的,按本细则第九条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享受计划生育缴

费补贴。

第十三条 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计生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查，并及时将不符合享受计生补贴对象的人员通知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向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每季度反馈《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生补贴综合统计表》，每半年反馈《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生补贴发放明细表》。

第十五条 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的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下发各县（市、区）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计划生育补贴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六条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设立计划生育补贴代发户，实行单独核算，分账管理。补贴资金不足以支付3个月时，应及时补充。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各负担50%。各级财政部门应按季度将应承担的计生补贴资金足额上划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市、区）财政部门未能及时足额上划应负担计生补贴的，市财政将每半年通过结算方式扣划相应款项并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八条 计生缴费补贴资金按照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办法记入参保对象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生补贴对象认证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

补贴对象类型	缴费补贴对象			养老补贴对象		
项 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婚姻 状况	照片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生育 或收养子女数	男孩	女孩	夫妇现有存 活子女数（含 收养等）	男孩	女孩	
夫妇曾生育或 收养子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策 内外	死亡 年月	死亡确认单位
计生家庭 类型	1. 独生子女领证家庭		2. 农村计生双女家庭		3.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保险证号				当年缴费凭证		
村(居)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乡(镇、街道办 事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级人口计生 部门认证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综合统计表

(_____ 年 ____ 季度)

指标项目		合 计	缴费补贴 (45-59 周岁)	养老补贴 (≥60 周岁)
享受计 生补贴 人数 (人)	本季度新增			
	本季度减少			
	本年度新增			
	本年度减少			
	累计人数			
享受计 生补贴 金额 (元)	本季度新增			
	本季度减少			
	本年度新增			
	本年度减少			
	累计人数			
计生补 贴专项 资金使 用情况 (元)	上年度节余			
	本年度预算			
	本年度支付			
	本年度节余			

制表:

领导审核:

报告日期: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明细表

(_____年__月)

姓 名	身份证号	社保号	参保时间	计生户类型	计生补贴类型	起始享受时间	享受金额	所属(县/市/区)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方式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			

主题词:计划生育 养老保险 补贴办法 细则 通知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3日印发
